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和《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16 楼 1 号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04.10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726%。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 截至股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公司董事；
3. 公司监事；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6.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与会股东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视频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04.108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04.108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04.108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04.108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04.108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04.108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04.108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104.108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视频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樊斌

经办律师：

李磊

经办律师：

陈星霓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